

論蘇俄的農業經濟改革

呂 律

壹 引言

本年四月十五日，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公佈一項與農業經濟改革有重大關係的決議，案題是「關於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向澈底的經濟核算制過渡」。

在此項決議發表以後，共產世界以外的輿論多有目為蘇俄的經濟改革不但已加重在工業、運輸、建設、貿易等方面實施，而且已邁進農業的領域，其實，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

蘇俄的經濟改革，是國民經濟各部門按照新計劃制度和新的經營方法，加強經濟刺激從事除舊佈新的總稱，其中當然包括有農業部門，而且農業部門的經濟改革實早於工業（運輸、建築、貿易等）部門。

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改進工業管理完善計劃工作和加強工業生產刺激案」（即一般所稱的經濟改革案）後，不論俄共的黨要和蘇俄政府的政要，也不論國內報刊，每逢提到經濟改革，一向是將一九六五年三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的「進一步改進農業緊急措施」和一九六五年九月全會通過的「改進工業管理完善計劃工作和加強工業生產經濟刺激」兩案相提併論，由此可見經濟改革中的農業改革實較工業的改革早了半年。

最近公佈的「關於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向澈底的經濟核算制過渡」的決議，它的性質祇不過是一個實施方案，而且是實施新五年計劃（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年）指示關於農業部門國營農場之規定的實施方案而已；至於新五年計劃有關農業的規定，是以實現俄共中央三月全會「進一步改進農業緊急措施」的規定為目標，再遠一點說，是以俄共新綱領關於「農業的發展和農村中社會關係的發展」為根據。

俄共新綱領中規定：「在建立強大的工業的同時，建立一個繁榮的、全面發展和高產量的農業，是成為共產主義的必備條件。黨組織農業生產力的巨大發展，要解決兩個互相密切關聯的基本任務：（一）使居民有豐裕的、質量優良的食品，使工業有豐裕的原料；（二）保證蘇俄農村逐漸過渡到共

產主義的社會關係，并基本上消滅城鄉之間的差別。」這個綱領進一步解釋農村向共產主義繼續前進的途徑，將是發展和完善社會主義經濟的兩種形式——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俄共把發展和完善集體農莊及國營農場的希望建立在「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即社會主義經濟——作者）在一定階段將達到這樣的水準，即能够依靠自己的資源滿足集體農莊莊員的需要，在這個基礎上，個人副業將在經濟上逐漸成為過時。當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能够完全代替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副業的時候，當集體農莊莊員自己確信宅旁園地對他們無利的時候，他們會自願的放棄它。」其次，「國營農場應得到很大的發展，達到高速度的發展勞動生產率，不斷的降低產品成本和提高生產的產品率。國營農場的物質技術基礎將擴大和完善，它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條件將接近於城市。對國營農場的領導應該建立在愈來愈民主的基礎上，提高全體職工、全體大會和生產會議在解決經濟問題以及文化生活問題中的作用。」

到了一九六五年三月俄共中央全會的時候，布里茲涅夫在「關於進一步改進農業緊急措施」的報告中，對於發展和完善兩種農業經濟形式的措施，較諸新綱領更為具體了，他說：「衆所週知，祇有在所提出的經濟工作精確的經濟核算的基礎上，才能正確的推動農場的工作。贏利率的水準應當放在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經濟活動的客觀評價的基礎上。但是遺憾的是，現時我國各農場中利用經濟核算原則的情況很差。」進一步，布里茲涅夫解釋說：「以國營農場為例，國家為它們指撥投資，規定交售產品的計劃和價格的範圍，決定工資基金以及員工的數目、工人和行政服務人員的等級，各國營農場的虧空，則由國家負責彌補。經濟核算制在國家與國營農場的相互關係中已被破壞，與各集體農莊的相互關係，亦復如是。」於是，布里茲涅夫提出改革的辦法：「應當放棄按各國營農場分配投資和分配補助金的過份辦法，最近使各國營農場過渡到澈底的經濟核算制上，在各國營農場支配它們所留下來的利潤方面，應當用於農場的擴充、基本建設、優秀工作人員的鼓勵、工人和職員文化生活條件的改進方面。」

於是，俄共中央根據以上的原則，在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年發展國民

經濟新五年計劃中規定：「保證中央對農業有計劃的領導同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經營主動性和自主性的發展正確的結合起來」。「各國營農場實行澈底的經濟核算制，并且全力在集體農莊的生產中發展內部的經濟核算」。「擴大農場領導人員和專家的職權，并且提高對生產活動成果的責任」。「全力發展國營農場經濟作業方面的自主性和管理集體農莊的民主原則」。「大大加強國家在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生產方面的信貸作用，使各集體農莊向銀行的信貸方面過渡」。「提高農業工作人員在更好的利用固定生產基金（即固定資產——作者）和增加產品生產、在更高的勞動生產率、在節約物質技術和貨幣資金等方面的物質鼓勵」。

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最近公佈的「關於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向澈底的經濟核算制過渡」的決議，就是根據上述各項基本文獻而制定的。從這一項工作的發展速度方面說，自俄共新綱領計算起，固然令人興牛步之感，即使從俄共中央一九六五年三月全會和新五年計劃指示通過之日算起，也嫌不够迅速，談不上劍及履及，其中有甚難克服的重大困難和積重難返的困難環境，已不待推想而知。

貳 蘇俄如何實行農業改革

所謂「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向澈底的經濟核算制過渡」，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把此項措施的動機祇是在兩點上加以強調，這就是「加強農產品生產的經濟刺激」和「提高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工作人員因工作成果良好的物質鼓勵」。

此項決議聲明，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的過渡，並不是全國一萬二千多個國營農業單位同時過渡，而是採漸進的辦法，分批的將國營農場、良種和種馬工廠、家禽工廠、苗圃、農業試驗農場和科學試驗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予以過渡。一九六七年以試驗的形式過渡的首批國營農場和國營農業企業，共為三九〇個單位，關於這一點據E·布茲達洛夫候補經濟學博士在六月一日「真理報」上發表一篇題為「經濟核算與生產效能」的文章說，從七月一日起向新條件上過渡的：俄羅斯共和國有一三六個國營農場，白俄羅斯共和國的全部良種國營農場托萊斯的農場，哈薩克共和國兩個生產管理局的國營農場，還有愛沙尼亞共和國的全部國營農場——共計三九〇個單位。

論蘇俄的農業經濟改革

過渡到澈底經濟核算制的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的主要任務，要保證做到以下各點：償還全部生產費用，實現進一步擴大再生產（有生產目的的基建投資，形成基本畜羣，增長自己的流轉資金等等），建立經濟刺激基金和其他基金，以及及時償還銀行的貸款。

成為此項措施最重要的部份之一，即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認為必須擴大各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的經營自主性，并因此而減少由上級核定的計劃指標。據此項決議規定：

關於擴大場長和企業領導自主性方面——准許各場長和企業領導依照與職工會組織達成之協議重行分配物質鼓勵基金和社會文化措施及住宅建設基金之間的資金，其範圍以每一基金的二〇%為限；過渡到澈底經濟核算制上之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在保證完成國家計劃之情形下，可以獨立自主的決定一些生產方面和經營活動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根據上級的計劃任務，以及根據與採購、貿易、銷售機構及工業企業所簽的合同，規劃生產額；規劃勞動生產率、產品成本、工作人數及規定管理企業最合理的結構；節約工資基金的比例；決定工程技術工作人員的人數。

關於實行新條件之後上級機關今後為各農場和各企業核定之指標，限於生產、勞動、財務、基建投資、物質技術供應五個大類，其餘則由已過渡的農場和企業自行決定。——關於生產方面的，規定出售給國家最重要的產品額；關於勞動方面的，規定工資總基金；關於基建投資，規定中央的基建投資額及由中央投資開支的建築安裝工程與投入生產的固定資產量；關於物資技術供應，規定應由上級決定供應的拖拉機、汽車、農業機器、設備、礦肥、建築材料和其他生產資料。

被視為此項決議另一個重要方面，即強調過渡到澈底經濟核算制各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必須一律成為有贏利的專業單位，各企業的利潤作合理的分配。決議規定：為提高各農場和各企業更好的運用生產固定基金的興趣，它們可以從上繳國家預算固定生產基金實際所得的利潤中提取此項基金所值的百分之一，由企業自己建立起來的加強和擴大農場的固定生產基金，以及為本部門之需要服務企業之固定生產基金，則一概不予收繳。至於各農場和各企業在過渡到澈底經濟核算制上決定上繳國家固定生產基金的額數後，利潤總額的提成辦法如下：為物質鼓勵基金提一五%；為社會文化措施

及住宅建設基金提一〇%；為保險基金提二〇%；為加強和擴充農場基金提一〇%；

其餘的利潤用於獎勵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的支出，用於增加本身流動資金的撥款，用於形成基本畜羣，償還銀行貸款，用於中央基建投資撥款，彌補住宅公用事業建設的虧空和其他費用。

也許因為是「試驗的形式」之故，此項決議對於過渡的各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頗有輔助和鼓勵的作用。譬如決議規定：過渡到澈底經濟核算制上的國營農場和其他農業企業售與國家的農產品，得依照為各集體農莊所規定的有附加額的採購價格付價，而已過渡的農場和企業在出售產品給貿易網和直接的顧主時，保持為已過渡的各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規定的現行出售辦法和計算條件。凡是未經運用的折舊提成、剔除基本畜羣的畜類資金、鼓勵基金、社會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設基金，以及加強和擴充農場基金的餘額，一律移轉下年度，不予沒收。除此之外，為過渡到澈底經濟核算制上的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提供：

用於生產用途的中央基建投資的長期信貸（期限與條件一如為各集體農莊所規定者）以及用於加強和擴充農場基本建設基金的長期信貸；

根據生產財源計劃的規定，用於彌補季節性生產費用和構成商品物質珍品的短期信貸；

遇有個別企業并非因其本身的原因不能如期償付貸款時，得延期一年。

總之，蘇俄的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要實現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加強農產品生產的經濟刺激」和「提高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工作人員因工作成果良好的物質鼓勵」，就必須保證做到：償還全部生產費用，實現進一步擴大再生產，建立經濟刺激的基金和其他基金，以及及時償還銀行的貸款。而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能夠實現以上的保證，據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發表的決議看來，非實行澈底的經濟核算制不可。

叁 何謂經濟核算

經濟核算制，是共產國家管理企業的一種方法，它的任務在於保證最合理的、最節約的組織生產，使企業能以最少的貨幣資金來完成企業的生產計劃。也就是說，實行經濟核算制，是為了減低生產成本，擴大再生產，從而

增進全社會的物質條件和福利。關於經濟核算制的詳細內容，根據蘇俄一九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的發揮，可以歸納為以下數點：

一、要給經濟核算找到一項簡明定義，用幾句話把它整個的內含表現出來，這是不大容易的一件事，於是，在不可能而必須求其次的情況下，我們祇好採取這樣一個定義：「經濟核算是社會主義企業有計劃管理企業的形式，這種形式是由價值規律的作用決定的，它表現在用貨幣來較量經濟活動的消耗和成果，用企業本身的收入來抵償支出，節約資金并保證生產贏利。」

二、實行經濟核算制的目的，是促使企業所擁有的一切資金得到更好的利用，節約活勞動和物化勞動，發掘內部潛力，因而能保證「社會主義的積累」，使生產在採用先進技術的基礎上不斷擴大。

三、共產國家之所以要實行經濟核算制，因為經濟核算是有計劃的經營形式，它首先要求每個企業嚴格遵守以實物和貨幣形式表現的國民經濟產品生產計劃、已定的生產定額和財源定額、固定的計劃價格、對國家和國家機關應負的義務等等。

四、經濟核算制的意義、目的和性質既如上述，所以，它是鞏固和發展共產國家計劃經濟的一種工具，通過經濟核算可以合理的利用一切資源，以最少的耗費來取得最好的經濟效果；同時，它又是有計劃領導企業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的工具；是監督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計劃完成情況的手段；是實現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這一要求的必要手段，因為遵守經濟核算制可以促使企業增加勞動技術裝備，改進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使用情況，改善生產過程的組織。

五、經濟核算制既然是實現共產國家有計劃按比例發展國民經濟的必要條件，實行經濟核算制就成為共產國家國民經濟各部門——工業、運輸業、建築業、農業（包括國營農場、其他國營農業企業、技術修配站、集體農莊）——在經濟上的客觀必然性。

六、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基礎，是企業、全體工作者和領導者從物質上關心計劃的完成、生產不斷的增加、節約而合理的經營、保證企業贏利。要使企業及其工作者從物質上關心計劃的完成和生產的增長，首先企業要有贏利，要能改善工人和職員的文化生活條件，獎勵工作優越者。經濟核算與利用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有聯繫，按勞分配使工作者從物質利益上關心勞動生產

率的提高和資源的節約，使經濟核算加強。是故企業的收入愈多，企業就愈有可能用改善工作者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條件的辦法來鼓勵自己的工作，獎勵先進的生產者。

七、經濟核算制以對企業及其各個部分的活動實行經常的盧布監督為前提。所謂「盧布監督」，就是通過企業經濟活動的貨幣指標（成本、贏利等）來檢查企業的工作質量；企業能否獲得貨幣資金，要取決於它的工作質量（和它完成計劃的程度）；企業必須及時履行它的付款義務（償還銀行貸款，上繳預算等）；企業必須及時同其他企業（供貨單位或購貨單位）按照彼此簽訂的合同進行結算。——所以，經濟核算表現着社會和企業之間的相互關係、各企業之間的關係，是以一個企業對其他企業和經濟組織負有履行自己義務的責任為前提。

八、從理論上看，共產國家的經濟核算制，既不採取絕對的中央領導，也不採取絕對的企業自主，而是建立在國家和國家機關對企業的領導同每一個企業經濟上業務上的獨立性相結合的基礎上。企業經濟上和業務上的獨立自主性表現在企業得到的國家物資和貨幣資金由它們自己支配之上，並有可能發揮廣泛的主動性和靈活性，來最合理的使用這些物資和貨幣資金，以便最好的完成計劃任務。

九、蘇俄此次通過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企業向徹底的經濟核算制過渡，一言以蔽之，在改變這些農場和企業的經營狀況和成績——從無贏利、甚至於從虧空的狀態變為贏利的事業。蘇俄的政治經濟學認為，企業贏利是社會主義發展極為重要的因素，它使社會可以得到不斷迅速擴大生產所必需的積累。但是過去（甚至於現在）在蘇俄的經濟中，不贏利甚至於虧本的企業不一而足。這些企業，在過去以其「對國民經濟有重大意義」的理由，受到國家補助的支持，長此以往，這種補助金的制度就削弱了經濟核算制。布里茲涅夫在俄共中央三月全會所作的報告，即表示蘇俄要採取措施使虧本的企業能夠迅速成為贏利的企業，不再用國家的補助金。企業的贏利（收益）是意味着企業銷售產品所得的資金不僅能抵償成本，而且還能獲得收入。贏利是企業在一定時期內的工作經濟效果最主要的標誌之一，所以經濟核算促使企業不得不盡量節約自己的資源成為贏利的企業。

十、過去，不但是國營農場，即使是工業部門各企業所實行的經濟核算

論蘇俄的農業經濟改革

制，都是有名無實的，以致蘇俄的經濟雖然在統計數字上有驚人的成就，一問實際，則不過爾爾，所以，據蘇俄政治經濟學上說，要「進一步發展蘇維埃經濟和在蘇俄成功的建設共產主義的任務，要求國民經濟各部門更加徹底和廣泛的應用經濟核算。」

肆 農業改革的遠景

我們在澄清蘇俄農業實行經濟改革的內容和經濟核算制的內含後，從而也就敢於斷言，蘇俄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將三九〇個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過渡到徹底的經濟核算制上，假如說這三九〇個單位過渡以後，業務確有進步，能够在原來贏利的基礎上得到更多的贏利，能够在原來不贏利的基礎上變為贏利，則自明年起一九七〇年新五年計劃終了止，可能逐步將一萬二千多個國營農業企業全部過渡到新條件上。

問題在於一萬二千多個國營農業企業全部過渡以後，是否就意味着蘇俄的農業經濟改革業已全部完成？當然不是。

我們知道，現在在蘇俄整個農業中存在着兩種形式：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前者是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經營的農業企業其產品屬於集體農莊所有；後者是國家所有制、又稱全民所有制的國營農業企業，其產品屬於國家所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向新經營方法過渡的國營農業企業，它們在全國農業生產方面所佔的比重是：穀物佔三分之一，牛奶佔四分之一，肉類佔一半以上。由此可見集體農莊在蘇俄整個農業生產中所佔的比重，遠大於國營農業企業，故蘇俄農業經濟改革之是否完成和成功與失敗，其關鍵不在國營農場，而將取決於集體農莊。

更有進者，集體農莊不僅不是全民所有制或國家所有制的農業企業並且依照勞動組合章程的規定每個集體農戶都有權得到一小塊宅旁園地，以供它們經營副業（飼養家畜、家禽，種馬鈴薯、蔬菜，經營菜園）之用，此項宅旁園地，非但不是全民所有制，也不是集體所有制，而是私有制的土地。

所以要「進一步發展蘇維埃經濟，成功的建設共產主義……」，不但要化私有為公有，更要化集體所有制為全民所有制。

如何使集體農莊所有制昇華為全民所有制？又如何使集體農民放棄他們的宅旁園地而不要經第二次的流血土地革命？這在黑魯曉夫的政治生命正當

全盛時期，曾經在理論上有過發揮，在作法上有過安排，譬如：取消機器拖拉機站，發展集體農莊莊際的事業……都是爲了實現單一的所有制這個目的而採取的措施。

在俄共認爲，改組機器拖拉機站並且在集體農莊內建立它們自己的大機器生產的物質生產基礎，是使集體農莊制度在逐漸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道路上進一步的發展，是使集體農莊所有制轉變爲單一的共產主義所有制，以及消滅工人和集體農莊莊員之間的階級差別的決定性的措施。

俄共對於這一點的解釋說，把現代農業技術和集體農莊莊員、熟練的機務人員、農藝師、畜牧技師的勞動力結合到統一的集體經濟裏，這就意味着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更接近產業工人的勞動，變成一種工業的勞動。

俄共認爲，在集體農莊裏創造工業類型的物質生產基礎，會使農業勞動組合上升到新的、更高的階段。勞動組合公共經濟（即社會主義經濟）已經有可能通過最充分和有效的利用機器拖拉機的方法急劇提高勞動生產率，以更高的速度向前發展，並爲補充公共基金而增加積累，同時，莊員的物質福利和文化生活水準也將得到提高。

因此，他們斷言，在高度技術和提高集體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全面發展公有經濟，創造充足的、進而創造豐富的产品，是完成農業勞動組合生產公有化的唯一正確途徑。在勞動組合的公有經濟發展到高度水準的時候，就有可能完全保證社會的需要和莊員們個人的需要，因而在這種情況之下個人的副業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進而在鄉村中對集體農莊住宅區進行合理的規劃，給莊員建築設備完善的式樣美觀的房屋，再逐漸實現所有集體農莊的無線電化和電話化，集體農莊建設優良的學校、俱樂部、電影院、圖書館、組織莊員個人需要服務的公共企業和機構，如公共麵包房、食堂、洗衣坊、休養所、產科醫院、寄宿學校、托兒所、公共浴室、理髮廳、咖啡館、小吃店，把婦女們從繁重的家事中解脫出來，吸引到社會活動和生產事業中，在這種情況和條件下，集體農莊就會逐漸變成共產主義的經濟形式了。

以上，不僅是黑魯曉夫個人烏托邦的理想，其實他們真的在摸索着做，做的進度雖然慢，却并未放棄這個方向，看情形也永不會放棄。

我們預料：在一萬二千多個國營農業企業全部過渡到新條件上以後，下

一步就要輪到集體農莊了。——這個事實，可能發生在下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即一九七一—一九七五年。

蘇俄所以先從國營農場着手，可想而知，這是以國營農場爲集體農莊示範的傳統直到現在仍舊維持不變，同時，集體農莊的經濟改革比較複雜，在今天來說，它是蘇俄黨政一個很沉重的包袱，必須在一段時間裡用輔助的辦法將集體農莊的經濟條件搞好，使這個包袱的重量減輕，而後開始實行經濟改革才可望勝任愉快。

伍 結論

農業，是蘇俄國民經濟中最落後的一環。蘇俄農業落後的主要原因，在於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上自場長主席下至工人職員缺乏責任感，不關心整個工作成果的優劣和年度計劃執行結果的盈虧，而追本求源，則在於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管的事情太多，使它們有一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經驗。因此，蘇俄的農業確實需要以贏利爲主要目標的、同時建立在中央領導與擴大企業獨立自主性合理結合基礎上的經濟改革，但是經濟改革受人歡迎的一些主要特點是不折不扣的，如果仍舊像以往一樣，口頭上是一套而行動上另是一套，則農業的經濟改革將等於治絲，必愈治愈紊。

蘇俄的經濟改革，經過一年來的實施，好的方面固然不少，缺點也很多。儘管是經濟改革的肯定方面無人加以否認，可是最近以來在報刊上有愈來愈多的文字揭露實施改革的阻撓。所有這些阻撓不但使改革的肯定的方面蒙上一層陰影，而且往往會使改革的成績爲之抵銷。

我們知道，蘇俄在一九六六年過渡到新條件上的工業企業，是個別的，不是整批的，更不是整個部門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報刊上已經對於主管部門的干涉、限制和無所不管的情況予以揭發，則今年實行整批的企業和一個部一個部的向新條件上過渡之後，各部對於計劃機關的官僚主義作風和集中化的作法發出抱怨，也就不足爲奇了。——一層一層的束縛其下級的主動性，此項改革將蒙受難以估計的損害。

一切由上級發號施令的集中化的作法，同經濟核算制是格格不入的。過去，國營農場并非未實行經濟核算制，但是因爲中央的監督太多，負責任太多，以致形同虛設，關於這一點，布里茲涅夫在俄共中央三月全會時曾有具體的指出，今後是否能夠不再重蹈覆轍，鑒於工業方面所表現的種種，誰也不敢作肯定的預言。